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
電話：25265394#3413
電子信箱：hbtcm007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20034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112)年3月2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修訂後之傳染病通報系統相關功能調整時程及通報注意事項，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通報作業，請惠予通知相關工作人員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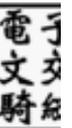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2年3月18日疾管疫字第1121200066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3月20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該疾病於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NIDRS)通報項目名稱調整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其通報作業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通報時效：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維持24小時內通報。

(二)通報方式：

- 1、取消原「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自動通報機制」通報方式，回歸以NIDRS網站登錄或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等方式通報。



- 2、通報疾病請選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項目，並請完整及正確填寫「病患動向」、「個案是否死亡」、「主要症狀」、「通報時檢驗資料」及「是否肺炎需氧治療」等通報單欄位資料，NIDRS據以進行個案自動研判作業。

(三)通報注意事項：

- 1、原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如於同一病程且於3月20日起症狀加劇，經醫師診斷符合通報定義時，需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
- 2、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 3、有關通報時檢驗資料登錄方式，請醫療院所填寫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等欄位，無須至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登打送驗單及檢驗報告資料。
- 4、如有重複通報個案，NIDRS將以距前次確診發病日(無發病日以衛生局收到日計算)14日內視為同一病程進行併案，倘醫師認定屬新個案，請聯繫本局通知疾管署協助解除併案。
- 5、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舊制病例定義)通報項目，將自本年3月20日起僅能通報本年3月19日(含)前檢驗陽性個案，並自



本年3月27日起關閉新增通報個案功能，倘有需要補通報者，請於本年3月20日起至3月26日(含)緩衝期完成資料補登。

- 四、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如有相關疑義，請洽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窗口(02-27850513分機313)。
- 五、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病例定義個案通報作業方式、系統自動研判流程及公費檢驗費用申報核付等相關資料，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個案通報及送/檢驗方式項下(網址：<https://gov.tw/ocm>)，請多加運用。
- 六、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說明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舊制病例定義)通報項目補通報之需要，請依據指揮中心規定之緩衝期限完成補登。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